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京天股字（2020）第472-53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0）第 47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0）第 47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20）第 472-3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20）第 47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2020）第 472-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20）第 47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72-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 2663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

为中汇会审[2024] 26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署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3 年 7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覆盖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禾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清算或结算的情形。Soaring Sky具有担任泰禾集团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该公司需符合现行香港法律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分派股息除外）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严格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Soaring Sky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地点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可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现已发行2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Tin Hiu W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田晓宏（Tin Hiu Wang），1962年出生，男，身份证号码R0****。田晓宏（Tin Hiu Wang）合法持有Soaring Sky的股权，其持有的Soaring Sky股权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回购、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并无显示田晓宏（Tin Hiu Wang）有犯罪而在香港地区有任何法庭审理的记录；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田晓宏在境内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2、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91,832	7.51%
3.	李优良	18,680,000	1.88%
4.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3,628	1.76%
5.	卢翠冬	17,013,564	1.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2,291	1.59%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78,800	1.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7,117	0.8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23,380	0.80%
10.	汪爱萍	6,048,400	0.61%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3、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2023年7-12月期间，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但出资人股东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0	100.00%	-

其中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智	1,200.00	60.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沈熠	940.00	94.00%
2	欧阳欠	20.00	2.00%
3	李杨一	20.00	2.00%
4	李光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鋈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领管理持有发行人7,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

2023年11月，公司原员工冯万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鋈麟管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浪明、俞阳，具体为：2023年11

月15日，冯万强与吴浪明、俞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万强将其持有的鳌麟管理1.6789%的股权转让给吴浪明；将其持有的鳌麟管理1.9182%股权转让给俞阳。2024年1月，冯万强与吴浪明、俞阳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鳌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清	33.00	4.80%
2	刘建波	29.70	4.32%
3	韩永明	29.70	4.32%
4	周升波	26.40	3.84%
5	刘兴华	26.40	3.84%
6	冯华庆	24.75	3.60%
7	刘根夫	24.75	3.60%
8	周庆江	23.10	3.36%
9	苗育	19.80	2.88%
10	何小龙	18.15	2.64%
11	苏前进	16.50	2.40%
12	吕梅	16.50	2.40%
13	杨燕玲	16.50	2.40%
14	楔瑜	16.50	2.40%
15	俞阳	13.20	1.92%
16	王海波	13.20	1.92%
17	兰林付	13.20	1.92%
18	熊德新	13.20	1.92%
19	张大俊	13.20	1.92%
20	万祥春	13.20	1.92%
21	刘杰	13.20	1.92%
22	秦苏炜	13.20	1.92%
23	卞进平	13.20	1.92%
24	邵佳礼	13.20	1.92%
25	王海水	13.20	1.92%
26	卫一龙	13.20	1.92%
27	王喜朝	13.2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倪玉萍	13.20	1.92%
29	朱晓东	13.20	1.92%
30	徐海朋	13.20	1.92%
31	陈云	11.55	1.68%
32	吴浪明	11.55	1.68%
33	杨丙连	9.90	1.44%
34	施晶晶	9.90	1.44%
35	黄超群	9.90	1.44%
36	王司春	9.90	1.44%
37	魏淑珍	9.90	1.44%
38	吴学芳	9.90	1.44%
39	杜鑫	9.90	1.44%
40	曾艳	8.25	1.20%
41	沈丽霞	8.25	1.20%
42	付志雄	6.60	0.96%
43	夏志军	6.60	0.96%
44	阳泽宇	6.60	0.96%
45	吕亮	6.60	0.96%
46	赵东江	6.60	0.96%
47	谢礼向	4.40	0.64%
48	刘景伟	4.40	0.64%
49	邓金周	4.40	0.64%
合计		688.05	100.00%

5、鑒麟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鑒麟管理持有发行人21,4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9%。

2023年7-12月期间，鑒麟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苏州佳辉	农药经许（苏） 32050720009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至 2028.10.15
2.	上海泰禾	农药经许（沪） 31000010094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至 2028.7.17
3.	江西天宇	农药经许（赣） 36082420047	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至 2028.7.2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苏）WH 安许证字 [F00028]	至 2026.11.1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江西仰立	（赣）WH 安许证字 [2023]1167 号	至 2026.1.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农药三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三证”齐全¹的农药产品续展 4 项农药登记证、新取得 1 项农药登记证、2 项农药产品的产品标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变化情况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46%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含量62%)	除草剂	PD20132537	2028.12.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 20684-2017	登记证续期
2.	发行人	98.5%茵草敌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93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NHZ05-2023	标准更新
3.	发行人	33%磺草灵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117	2027.7.2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NHZ32-2023	标准更新
4.	苏州佳辉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084644	2028.12.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 19605-2017	登记证续期
5.	苏州佳辉	240克/升烯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094612	2029.04.09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 22615-2008	登记证续期
6.	苏州佳辉	47%2甲·草甘膦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091382	2029.02.0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OGG36-2021	登记证续期
7.	苏州佳辉	40.5%2甲·草甘膦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30186	2028.11.20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 22615-2008	新取得登记证

此外,发行人原持有的97%肟菌酯原药登记证(登记证号:PD20150551)所有人变更为江西天宇,因此“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减少“97%肟菌酯原药”。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¹ 三证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泰禾股份	(苏) 3S32062300895	至 2026.10.17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江西天宇	(赣) 3S[2021]3608000005	至 2024.11.07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SD2023144	至 2028.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英国、印尼、尼日利亚、肯尼亚、科特迪瓦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15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于2024年2月在厄瓜多尔新设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境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国泰禾拥有 85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泰禾拥有 1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泰禾拥有 14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哥伦比亚泰禾拥有 1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

关登记证。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泰禾拥有 1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巴西泰禾拥有 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已获欧盟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泰禾拥有 2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尼日利亚泰禾拥有 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泰禾拥有 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菲律宾泰禾拥有 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泰禾拥有 1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变化
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建材、花卉苗木的销售。	存续	2023年4月起俞阳关联方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张临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存续	2023年9月起俞阳关联方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此外，2024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设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变化
1.	上海泰润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田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新增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	890,917.44
田群	车辆购买	260,5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5,408,869.95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授权费	39,221,077.74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5,115,419.50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5,219.48	2023/8/28	2024/1/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28.79	2023/8/28	2024/1/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28.79	2023/8/28	202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1,428.79	2023/8/28	2024/2/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3,182.81	2023/8/28	2024/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5,860.35	2023/9/14	2024/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9/25	2024/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6,365.63	2023/9/25	2024/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6,365.63	2023/9/25	2024/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0/10	2024/3/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0/10	2024/3/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37,948.94	2023/10/10	2024/1/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1,627.71	2023/10/10	2024/3/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098.02	2023/10/10	2024/1/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77,975.92	2023/10/25	2024/3/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3,407.99	2023/11/15	2024/3/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47,994.82	2023/11/21	2024/4/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71,243.24	2023/11/21	2024/5/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098.02	2023/11/21	2024/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906.90	2023/11/21	2024/4/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22,436.18	2023/12/15	2024/5/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37,948.94	2023/12/15	2024/5/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6,923.41	2023/12/15	2024/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15	2024/4/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15	2024/4/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15	2024/4/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9,133.18	2023/12/18	2024/4/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09,133.18	2023/12/18	2024/4/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57,688.47	2023/12/19	2024/6/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22,617.99	2023/12/19	2024/6/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60,913.46	2023/12/19	2024/4/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20.05	2023/12/19	2024/5/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912.23	2023/12/19	2024/5/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0	2024/4/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2,197.24	2023/12/22	2024/4/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0,940.17	2023/12/22	2024/5/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7	2024/5/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7	2024/5/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8,819.70	2023/12/27	2024/5/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7	2024/5/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7	2024/5/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7	2024/5/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8	2024/5/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1,171.01	2023/12/28	2024/5/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5,480.40	2023/12/28	2024/6/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4,300.67	2023/12/28	2024/6/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87,850.27	2023/12/28	2024/6/5	否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物业	2023年1-12月
上海泰伯	房屋租赁	4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5,142,000.00
预付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28,300,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纵领	3,047,169.81
预收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540,982.63
其他应付款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962,465.88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关联销售

2023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农药业务相关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2023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为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田群，向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产品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向田群购买车辆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3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相关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发生变更的房产

①新增加的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江西天宇新取得30项产权证书，2024年1月，发行人增加了5项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2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823.24	工业	未抵押
2.	江西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3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200.37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天宇	权第 0005322 号				
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443.58	工业	未抵押
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89.18	工业	未抵押
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12.06	工业	未抵押
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78.89	工业	未抵押
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7.05	工业	未抵押
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489.4	工业	未抵押
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263.35	工业	未抵押
1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712.86	工业	未抵押
1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08.55	工业	未抵押
1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26.48	工业	未抵押
1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3.84	工业	未抵押
1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37.06	工业	未抵押
1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96.17	工业	未抵押
1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91.46	工业	未抵押
1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407.94	工业	未抵押
1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285.89	工业	未抵押
1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8.69	工业	未抵押
2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79.73	工业	未抵押
2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41.26	工业	未抵押
22.	江西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12.99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天宇	权第 0005365 号				
2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83.94	工业	未抵押
2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35.18	工业	未抵押
2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957.06	工业	未抵押
2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517.12	工业	未抵押
2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675.28	工业	未抵押
2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082.84	工业	未抵押
2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83.17	工业	未抵押
3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8.76	工业	未抵押
31.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5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39#地块 (洋口三路东侧、黄海五路南侧)	1,703.52	工业	未抵押
32.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6,436.63	工业	未抵押
33.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38#地块 (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20,513.17	工业	未抵押
34.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6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39,282.61	工业	未抵押
35.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19,517.54	工业	未抵押

注1：2024年1月9日，上述第31项至35项为原有房产与该土地上的新建房产合并办证；原有产权证书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737号、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756号、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01号、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603号已注销。

注2：2023年12月，第1项至第12项为原有产权证书重新办证，相应的建筑面积未发生改变；原有产权证书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7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9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0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1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8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9号、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849

号、赣（2019）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862号、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已注销。第13项至30项为新增房产办理产证。

②抵押状态变更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房产抵押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31 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1,270.50	工业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2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4 幢 1-901 室	152.49	住宅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3 幢 1-802 室	154.88	住宅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双拼别墅 14 幢 14-1	275.9	住宅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6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4 幢 1-902	152.49	住宅	未抵押
6.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2553 号	掘港镇泰山路 6 号中坤苑 23 幢 1-901 室	154.88	住宅	未抵押
7.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09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86.89	工业	未抵押
8.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607.88	办公	未抵押
9.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8.83	工业	未抵押
10.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2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523.06	工业	未抵押
11.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3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491.9	工业	未抵押
12.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515.58	工业	未抵押
13.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06.3	工业	未抵押
14.	江西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6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85.24	工业	未抵押
15.	江西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7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94.03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天宇	权第 0001217 号	工业城天宇化工			
16.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8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8.33	工业	未抵押
17.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19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7.45	工业	未抵押
18.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0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649.98	工业	未抵押
19.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704.83	工业	未抵押
20.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2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2,104.34	工业	未抵押
21.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3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2,139.52	工业	未抵押
22.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3,362.66	工业	未抵押
23.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370.72	工业	未抵押
24.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21.33	工业	未抵押
25.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12.18	工业	未抵押
26.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2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499.12	工业	未抵押
27.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22.78	工业	未抵押
28.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3.87	工业	未抵押
29.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83	工业	未抵押
30.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6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27.69	工业	未抵押
31.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940	工业	未抵押
32.	江西 天宇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8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	1,063.48	工业	未抵押
33.	江西 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2651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249.49	工业	未抵押
34.	江西 天宇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910.16	工业	未抵押
35.	江西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	25.91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天宇	权第 0002650 号	工业城			

(2) 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变化，除江西仰立部分厂房已建设完成，面积合计约为 6,000 m²外，该等房产相关手续齐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瑕疵率为 1.89%。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	-----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49,900	2054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49,943.6	2054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99,532	2058年5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8#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出让	99,358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9#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五路南侧)	出让	8,191.10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92.84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51.58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311.8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56,211.3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609.44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441.18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985.63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980.1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712.8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263.3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3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8.5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420.4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61,748.5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5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6.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7.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8.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9.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0.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1.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6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32.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3.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537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4.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8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64.70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5.	江西天宇	赣(2023)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6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18.76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②抵押状态变更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231号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20,015.49	2055年9月19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4幢1-901室	出让	20.97(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3幢1-802室	出让	20.11(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双拼别墅14幢14-1	出让	111.35(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556号	掘港镇泰山路6号中坤苑24幢1-902	出让	20.97(分摊)	2075年6月22日	住宅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使用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 限情况
6.	发行人	苏(2016) 如东县不动 产权第 2553 号	掘港镇泰 山路 6 号中 坤苑 23 幢 1-901 室	出让	20.11 (分摊)	2075 年 6 月 22 日	住宅 用地	未抵押
7.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09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85.43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8.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0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756.00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9.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1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29.46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0.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2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525.16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1.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3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470.00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2.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4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541.72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3.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5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604.21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4.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6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26.00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5.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产 权第 0001217 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80.64	2064 年 4 月 10 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使用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 限情况
16.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18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64.00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7.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19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02.40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8.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0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453.64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19.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1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793.99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0.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2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053.53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1.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3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891.15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2.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4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044.88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3.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5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360.59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4.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26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502.66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5.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1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382.55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使用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 限情况
26.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2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58,687. 59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7.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3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32.40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8.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4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89.61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9.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5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80.60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0.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6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010.79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1.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7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921.58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2.	江西天 宇	赣(2017)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1258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天宇化工	出让	1,046.09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3.	江西天 宇	赣(2018)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2651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出让	249.46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4.	江西天 宇	赣(2018)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2604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出让	910.21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35.	江西天 宇	赣(2018) 新干不动 产权第 0002650号	新干县大 洋洲镇盐 化工业城	出让	25.88	2064年4 月10日	工业 用地	未抵押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无续展注册商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项注册商标因未在商标有效期限到期后的6个月宽展期内续展而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一把清	5	3228874	2013.9.28-2023.9.27	无	原始取得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49项。

(3) 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7项、6项专利失效、2项专利质权失效、3项专利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草甘膦异丙胺盐可溶液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607811	2020.12.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间二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1288577	2020.02.28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新河	一种不合格百菌清连续精馏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860872	2018.12.06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新河	一种生产六氯苯不超过10ppm的百菌清的提纯装	发明专利	2018114865024	2018.12.06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置与方法						
5.	江苏新河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871877	2018.12.06	2023.10.03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新河	一种流化床的下封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2434955	2023.02.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新河	一种除尘式间苯二甲腈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448002	2023.02.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8.	江西天宇	一种改变 2,4-二氯苯氧乙酸氯化液取样分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415609X	2023.3.7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天宇	一种 1,1,2,3-四氯丙烯产品蒸出水资源化利用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4142171	2023.3.7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西天宇	一种(E)-2-甲基- α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28412	2019.11.12	2023.10.3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西天宇	一种苯甲硫醚类化合物合成中的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20213	2019.9.25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西天宇	一种不可燃且能降低温室效应的混合制冷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2820022	2018.04.02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西天宇	一种 2,4-D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429378	2017.6.13	2021.12.24	原始取得	质押
14.	江西天宇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36972	2018.06.21	2020.10.27	继受取得	质押
15.	江西天宇	一种三唑硫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42672	2018.06.21	2020.10.27	继受取得	质押
16.	晓明检测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8844622	2018.8.6	2023.9.12	继受取得	无
17.	长沙嘉桥	一种肟菌酯特征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850379	2020-04-13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18.	长沙嘉桥	一种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溴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233848	2019-10-25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9.	长沙嘉桥	一种 N-环丙甲基苯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241488	2019-10-25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20.	长沙嘉桥	一种 2-氯-3-甲基-4-甲磺酰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088165	2019-07-08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1.	长沙嘉桥	一种苯乙酮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9105702291	2019-06-27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注：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注：江西天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2022年9月27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2022年干银天宇质字002号），江西天宇将第12、13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2023年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23年9月7日注销。

注：江西天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2023年12月8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2023年干银天宇质字001号），江西天宇将第13、14、15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此外，经核查，江苏新河持有的专利“一种四氯间苯二甲腈结晶提纯的方法”（专利号：2009100552576）、“一种间苯二甲腈汽化器”（专利号：2009100555748）、“一种百菌清氯化尾气中氯气的回收方法”（专利号：2009100552627）、“一种百菌清生产中列管式流化床反应器”（专利号：2009100555767）、“一种含氰废水的处理方法”（专利号：2009100552665）已因未缴年费失效；江西仰立持有的专利“一种制备二苯甲酮的方法”（专利号：2008102043218）已因未缴年费失效。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65项。

（4）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江西天宇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2024年2月，厄瓜多尔泰禾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CAC ECUADOR CROPSCIENCES CACEC S.A.S.(下称“厄瓜多尔泰禾”)	1 万美 元	厄瓜多 尔基多	2024 年 2 月 9 日	农用化肥和化 学品批发	天盛亚太 持股 100%	新设

此外，科特迪瓦泰禾的主营业务已调整为农药产品销售。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上海泰禾租赁的出租方苏州市陆风物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的房屋于2023年9月到期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重大在建工程“环丙氟虫胺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及“环丙氟虫胺中试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90107650995）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0,000.00万元	2019.01.07-2023.12.3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14220524）	上海泰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8,000万元	2022.7.2-2023.7.25	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2003228）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00.00万元	2022.12.9-2023.12.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42230024）	泰禾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万元	2023.1.18-2023.12.22	信用担保	已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附追索权保理合同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服务提供银行	最高融资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保理协议（A230208、CM230419&LN230512）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6,000.00万港元	发行人、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履行状态发生变化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泰禾股份	草甘膦原药	2,086.40万元	已履行

（2）新增的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上海泰禾	草甘膦原药	1,297.89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2.			草甘膦原药	2,054.05 万元	已履行
3.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间二甲苯	1,740.00 万元	已履行
4.			间二甲苯	1,900.00 万元	已履行
5.			间二甲苯	1,140.00 万元	已履行
6.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丙硫菌唑、环磺酮	3165.00 万元	正在履行

5、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重大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建设工程重大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状态
1.	江西天宇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脞项目安装工程	2,861.00	正在履行
2.	江西天宇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脞项目安装工程	3,209.00	正在履行
3.	江苏新河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道路、室外地坪、管架、水池、雨水管、检查井等及零星工程	1,507.26	已履行
4.	江西天宇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年产200吨环丙基甲醛等专用中间体项目土建工程	3,039.80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目前没

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107,568.22
2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代垫款项	547,500.00
4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532,110.00
5	卢小芳	备用金	509,993.5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141,864,661.43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贾政和	独立董事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19%、20%、21%、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西天宇	15%
江苏新河	15%
江西仰立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尼日利亚泰禾	20%、30%
肯尼亚泰禾	30%
柬埔寨泰禾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 港元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英国泰禾2023年前按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年起，税前利润低于5万英镑执行19%的税率，5-25万英镑递增，超过25万英镑按照25%的税率计缴。

尼日利亚税务政策：年销售额小于2,5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免交企业所得税；年销售额大于2,500万小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中等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20%；年销售额大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大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3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3年7-12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江苏新河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14242),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12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1184),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12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江西仰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6000890),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 月-12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晓明检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1002991),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 月-12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3 年 7-12 月, 发行人获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发行人	3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 号)
2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2]97 号)
4	稳岗就业补助	发行人	200,0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春节期間支持稳岗留工若干举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号)
5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发行人	215,500.00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2022年度工业项目设备投资和软件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23]154号)
6	稳岗就业补助	发行人	170,109.00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修订版)》(东政办发[2022]57号)
7	科技创新奖励	发行人	678,200.00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8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江苏新河	207,920.8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1]50号)
9	经济发展补助	江苏新河	1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产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3]52号)
10	稳岗就业补助	江苏新河	196,763.00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
11	科技项目奖励	江西天宇	600,000.00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吉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18号)
12	稳岗就业补助	江西天宇	132,291.0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44号)
13	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江西天宇	3,630,802.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14	商务发展专项	江西	104,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资金	天宇		府	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1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天宇	104,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16	制造企业发展补助款	江西天宇	1,000,00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3]151号)
17	科技项目奖励	江西仰立	500,000.00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吉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18号)
18	外贸企业奖励	江西仰立	323,023.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1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西仰立	439,216.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干府办抄字[2023]127号)
20	贸易高质量发展补助-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泰禾	200,000.00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长商务规[2021]3号)
2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泰禾	7,794,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商自贸[2022]119号)

发行人无法提供2023年7-12月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0.05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 0.05 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续期：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苏州佳辉	91320507608290114J001P	2028.12.3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P	2029.01.22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产品质量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三) 根据泰禾集团、鑿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2024版目录》”)正式实施,公司除百菌清产品被列为限制新建类项目外又新增2,4-D产品被列为限制新建类项目,根据《2024版目录》,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2,4-D清洁生产新工艺”也被国家列为“十二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另外,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4-D原药属于“适度发展类”。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限制类项目。就上述事项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专项证明》,其认为将新建2,4-D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系基于国内大多数2,4-D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低等产业状况做出的。江西天字的2,4-D生产线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其在现有生产线上继续生产经营2,4-D不会受到产业相关限制,未被要求开展2,4-D的压降计划。

因此,《2024版目录》新增2,4-D产品被列为限制新建类项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郁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郁 寅

2024 年 3 月 27 日